

讨论与建议

木材鉴定在家装纠纷处理中的应用

徐 斌

(安徽农业大学林学与园林学院, 安徽合肥 230036)

摘要: 运用木材鉴定与虫害鉴定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对一起家庭装修用木质材料纠纷的案件实例,指出学科交叉在木材鉴定工作中的重要性,并对木材鉴定工作的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木材鉴定; 家庭装修; 案例分析; 责任认定

中图分类号:TS6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1-8654(2008)03-0033-03

Application of Wood Identification in a Home Decoration Dispute

XU Bin

(College of Forestry and Landscape, Anhu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Hefei 230036, Anhui,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 provided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a case study which involved problems with wood-based products for home decoration. Wood species identification and the origin of the insects in the wood were the keys to successfully identifying the cause of the problems and to providing a solution to the dispute. The successful story indicated the importance of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in wood identification and future needs for wood identification research in China.

Key words: wood identification; home decoration; case study; responsibility identification

木材作为传统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亦是现代家庭普遍首选的装饰装修用材料。随着木材的普遍应用,因其而引起的用户与供货商,或者装修公司之间的矛盾和纠纷屡见不鲜。其中,由木种^[1]问题引起的纠纷尤其突出,木材鉴定成为解决此类问题的有效手段之一^[2]。笔者对近年来所经历的因木质材料引起的家庭装修纠纷案例进行了整理、归纳,并结合一起典型案例,对采取木材鉴定方法处理的此类案例进行了分析,旨在为规范家装市场、处理同类问题提供参考。

1 家装纠纷处理中木材鉴定涉及业务范围

安徽省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近几年受理的有关木材制品的业务见表 1。因家装纠纷引起的木材鉴定主要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实木制品用材真伪纠纷。该类问题在家装纠

表 1 安徽省林产品质检站近几年相关业务
Tab. 1 The overview of number of wood identification requests treated by Supervision & Testing Station in Anhui Province during recent years

项目	业务数量 / 批次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实木地板用材	46	67	84	108
实木家具用材	7	24	31	66
胶合板表板与芯板用材	4	12	11	23
细木工板芯板用材	3	21	18	22
虫害与霉变	13	9	24	33
开裂	3	6	4	7
变形	5	7	6	9
总计	81	146	178	268

纷处理中最常见,主要涉及实木地板与实木家具。

实木地板的问题主要为地板用材标识名称与其实际名称存在差异。如将颜色深、密度大的木材直接标为“檀”木,或者攀龙附凤,取接近名贵木材的名称混淆视听,如将圭巴平滑卫矛(*Goupia glabra*)标为“巴西柚木”,将坤甸铁樟木(*Eusideroxylon zwageri*)标为“铁柚檀”等。

收稿日期: 2007-07-24; 修改日期: 2008-04-16
作者简介: 徐斌(1971—), 男, 安徽农业大学副教授。

实木家具的主要问题则表现为用材树种名称混乱,如将非洲紫檀(*Pterocarpus soyauxii*)标为“印度红花梨”,或以板式家具冒充纯实木家具,致使消费者上当等。

2) 木质装饰材料用材与缺陷纠纷。此类问题主要涉及胶合板与细木工板等装饰材料。在装修过程中或使用一段时间后,材料出现虫害、腐朽等现象时,会引起消费者高度警觉。胶合板往往是以科技木冒充高档天然材料作为面板,以杨木等速生材作为芯板材料,但在成品周围涂刷深色颜料,以冒充柳桉(*Shorea* spp.)等材性较好的材料;细木工板芯板则常常以水杉(*Metasequoia glyptostroboides*)冒充柳杉(*Cunninghamia fortunei*)或杉木(*C. lanceolata*),或板材周围用优质材料,而中间使用一些劣质材料,一旦解锯则露出庐山真面目,从而引起消费纠纷。

检测人造板原材料质量是解决此类问题的首选手段。木种则是引起此类纠纷的另一个主要原因,需通过木材鉴定予以解决。

3) 木制品使用过程中问题责任认定。实木家具或地板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虫害、霉变、开裂等问题,有些是生产厂家偷工减料所致,如没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原材料进行干燥处理、地板安装过程中没有严格按照安装操作规程施工等,还有些则是用户不恰当使用造成的。当问题出现时,往往需从木材鉴定入手进行解决。

2 应用案例分析

2.1 案例背景

某房屋于2005年采用饰面胶合板、指接拼板等多种木质材料装修,业主人住后不久发现,饰面胶合板表面有虫眼和大量害虫排泄物。根据现场情况,业主判定虫害来源于饰面胶合板,而胶合板供应商则矢口否认。胶合板供应商认为,胶合板中出现的虫害是由于板材在业主家使用后受到侵染,或由指接拼板夹带的虫害所致。业主和胶合板供应商在协商解决未果的情况下,向安徽省质量检验协会提出申请要求鉴定。安徽省质量检验协会根据《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对此案件予以受理,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勘验,并拟定处理方案取样鉴定。

2.2 鉴定方法

1) 试样采集:在饰面胶合板与指接拼板发生虫害部位,分别割取面积 $>10\text{ cm}^2$ 的试样各1块,用自

封口塑料袋密封后,带回实验室。

2) 处理方法:在现场勘验的基础上,初步判断虫害种类,然后在实验室解剖镜下,进一步鉴定虫害种类,并分析虫害来源。通过徒手切片法^[3],对胶合板芯板及指接拼板进行木材树种鉴定,在此基础上判断分析引发虫害的原因。综合虫害与木材鉴定结果,进行虫害问题责任认定。

2.3 鉴定结果

1) 调查概况:现场仔细勘查发现,所有虫眼均出现在与基材(指接拼板)胶合部位的饰面胶合板上。饰面胶合板表板可见针孔状虫眼,背板未见虫眼,芯板可见大量虫沟及粉状排泄物。而作为基材的指接拼板上未见虫眼、虫沟或排泄物,仅见钉眼。

2) 虫害鉴定:根据虫害在饰面胶合板表面所造成的孔穴、虫沟、排泄物的形态特征等,判定虫害种类是粉蠹虫(*Lyctus* spp.),亦称扁蠹虫,属鞘翅目长蠹总科粉蠹科。又通过观察虫眼的大小、虫沟直径及其排泄物、害虫在双筒立体显微镜下的形态特征,发现该粉蠹虫非中国本地种,而系外来种。因而确定虫害来源于加工使用前的原材料,排除了胶合板供应商提出的、板材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环境等影响,而造成虫害的可能性。

3) 木材鉴定:根据木材宏观与微观构造特征,如材色、波痕、木纤维的叠生构造、异形Ⅲ型及Ⅱ型射线及榴连型瓦状射线薄壁细胞等,查阅相关文献资料^[4,5],并与模式标本对照,判定:饰面板胶合板芯板所用木材是梧桐科(*Sterculiaceae*)鹧鸪麻属(*Klinenbovia*)的鹧鸪麻(*K. hospita*),商品名称坦阿格、贡托格等;指接拼板所用木材为杉科(*Taxodiaceae*)杉木(*Cunninghamia lanceolata*)。

2.4 责任判定

经过现场勘验和实验室鉴定,确定了业主家出现的粉蠹虫系外来物种,且一般危害阔叶树材,尤以边材为甚。本案例中的指接拼板为杉科杉木,属针叶树材,且具有较强的抗虫耐腐蚀性,不为粉蠹虫的危害对象;而饰面板胶合板芯板所用木材为鹧鸪麻,易受虫害危害。根据饰面胶合板表板有针状虫眼、背板无虫眼、芯板具有大量虫沟及粉状排泄物等现象,判定虫害系粉蠹虫危害胶合板的芯板所致。综合考虑虫害鉴定和木材鉴定结果,得出结论:造成虫害发生的原因是饰面胶合板芯板中带有没被杀死的粉蠹虫虫卵,在适宜条件下发育,从而造成危害。故问题责任应由饰面胶合板供应商承担。

3 讨论与思考

3.1 注重学科交叉

通过近年来对相关案件的处理,笔者体会到仅仅依靠木材鉴定一种手段,很难对具体责任进行准确认定。只有注重多学科、多方向交叉,多方面综合考虑,才能对案件做出准确判断。如笔者曾对一起刑事案件涉案木材进行鉴定时,综合考虑了木材构造、产地、树木的生长习性等多种因素,进而快速准确地得出了结论^[6]。本文案例则是木材科学与森林昆虫学交叉的成功尝试。

3.2 严把工艺流程

本案例的最终责任归咎于饰面胶合板供应商。笔者分析,可能是由于生产企业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未严格按照胶合板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如旋切前没有进行蒸煮软化,或者单板没有经过干燥机干燥,热压过程中热压温度与时间未达到要求,未能将芯板中夹带的虫卵杀死,致使板材沿着施胶部位的虫卵在水分、温度等条件适宜时发育,并危害产品质量。该事件应为生产单位敲响警钟,只有严格按照工艺流程,认真把握关键工序及其质量控制点,不偷工减料,才能防患于未然。

3.3 规范产品标识

木材名称的标识一直是室内装修纠纷的主要问题。要减少此类问题的发生,一方面需要商家诚信经营,注重于提高产品质量,而不是在商品名称上下功夫;另一方面,消费者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在选购木材类商品时应索取有效票据,并要求供货商标注木材的规范名称及拉丁文名称,以备出现问题时能按图索骥,追究责任。

木材俗称不能作为鉴定依据,也不能依据片面经验进行责任认定。作为木材鉴定工作者,遇到木材种类鉴定案例时,应首先查明木制品是全实木、还是部分实木,并初步判断木材树种与产品标识是否符合;同时还要注意物件构成的各个部分,取材时留意样品的代表性和对物件的破坏程度,确保委托双方对样品的认可。

3.4 重视木材鉴定科研工作

木材鉴定在木材产品的原材料选购、制材、干燥,木制品生产、销售使用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都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尤其近几年,随着经济条件特别是住房条件的改善,因家庭装修引起的木材种类问题纠纷越来越多,木材鉴定工作的重要性更显突出。然而目前国内专门或主要从事这项工作的专家学者相当

少,能够承担木材鉴定任务的机构寥寥无几,发表的相关论文数目亦非常少^[6]。笔者分析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方面,木材识别与鉴定与木材学科其他发展方向相比,有其自身的局限性。木材鉴定工作者不仅需要掌握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还要有持久的耐心与毅力。木材鉴定工作周期长,而且付出与回报比例严重失调,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难免成为冷门专业;另一方面,尽管从事木材鉴定工作投入的时间精力极大,但却遇到科研课题申报困难、论文级别不高等一系列实际问题。

以往之所以有较多的木材识别方面的文章专著出版,主要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木材科学正经历量化积累^[7],其次是有相应的配套经费的支撑。如今木材科学的研究重点与主攻方向已经发生转变,尽管人们都意识到木材市场木材名称标识的混乱,但诸多问题还是让年轻一代学者不愿意涉足木材识别与鉴定领域。

为扭转这一局面,笔者建议相关部门应该加大木材鉴定方向的科研投入力度,甚至给予必要的政策倾斜与扶持,高校及科研院所注重培养木材鉴定方向的人才,尤其注重人才的专业思想教育,以确保这支队伍不萎缩。同时,如果整个木材产品市场监管力度更大一些,打假治劣的手段更硬一点,消费者维权意识更强一点,将诚信消费和公平交易落到实处,则木材识别与鉴定工作必将从现在的冷门转变成热门,从事该项职业的队伍也一定会壮大。

致谢:本案例虫害鉴定与分析工作由安徽农业大学森保教研室陈锦尧教授亲自完成,谨致谢意!

参考文献:

- [1] 徐有明. 木材学[M].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06.
- [2] 徐斌,岳翠银,涂道伍,等. 木材构造特征在家具用材纠纷仲裁上的应用[J]. 林产工业,2005,32(3):27-30.
- [3] 徐斌,陶武先. 徒手切片法在进口木材识别中的应用[J]. 木材工业,2006,20(1):41-43.
- [4] 卫广扬,唐汝明,江泽慧. 东南亚木材识别与用途[M]. 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
- [5] 成俊卿,杨家驹,刘鹏. 中国木材志[M].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1992.
- [6] 徐斌,张令峰,王传贵. 木材识别在刑事侦查案件中的应用[J]. 安徽农业大学学报,2006,33(3):372-375.
- [7] 江泽慧,李坚,尹思慈,等. 中国木材科学的近期发展[J]. 四川农学报,1998,16(1):1-22.

(责任编辑 向琴)